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警政署函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:警務正薛博元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216778;警用722-6266

傳真電話:自動02-23578714

電子信箱:boot780108@npa.gov.tw

受文者:本署教育組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 警署教字第11101530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訂

主旨:檢送本署「組合警力執行攔檢、盤查、逮捕、帶離等執勤 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」1份,請落實辦理並強化訓練事 宜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:本署教育組 2022/09/19 文

☆ 17:09:21 音

組合警力執行攔檢、盤查、逮捕、	带離等
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	

執勤項目	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
一、任務分工	 常班人員指定擔任盤查對話及專責警戒掩護人員。 盤查任務應選擇溝通話術表達能力較佳或經驗豐富人員負責,如任務交換時,員警應立即轉換警戒、盤查思維,以有效應變。
二、車輛攔檢	 發現可疑人車,將發現特徵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開啟警示燈,使用警報器及廣播器指揮車輛靠路邊停車。 警車停放在受檢車輛後方,並在車內可觀察受檢車輛全貌之距離為適當距離;巡邏車中線對準盤查車輛左後車輪,創造盤查安全區域。
三、人車盤查 (站位與安全距離)	1、盤查汽車,應避免站於危險區域(車前、車後及門房),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,應站立於車體 B 柱旁,專注駕駛人及車門房),盤查者負責點人人及車體 B 柱旁,專注 B 起 B 起 B 起 B 起 B 起 B 起 B 起 B 起 B 起 B

	T
四、全程警戒	 1、盤查者如欲查詢被盤查者身分或製單告發時,應保持安全距離並正向被盤查者,隨時用眼睛餘光注視對方舉動及保持警戒,如遭突(攻)擊,應立即使用警技或警械應變反制。 2、警戒者與被盤查者保持安全距離,並隨時注意周遭車況,及避免可疑第三人突發攻擊;在盤查者進行接觸盤查時,應隨時保持警戒,監控被盤查者狀況,適時警告處置,確保盤查者安全。
五、控制逮捕	 盤查對象徒手或持械攻擊時,現場員警應依個人能力、條件及盤查對象之體型、所持武器等因素綜合判斷須使用之適當警械,合法使用,以消滅危害並制止暴行。 視情況使用現有警技(如柔道、跆拳、擒拿、警棍、綜合逮捕術等)壓制逮捕犯嫌上銬。
六、上銬	 上銬應以犯嫌背後上銬為宜,上銬後檢查手 銬鬆緊度是否適當,並上安全鎖。 如歹徒身形龐大以一副手銬不易上銬時,可 先用兩副手銬連結,爭取上銬速度。 視現場狀況必要時,合法於腳部上銬。
七、搜身	落實檢查犯嫌頭髮、口腔、眼鏡、衣領、胸口、腹部、襠部各處之口袋、內袋、皮帶、褲管、或衣服之接縫處、鞋底等有無攜帶可自傷、傷人之 刀片等物或違禁品。
八、帶離	 犯嫌帶離行走時,以控制犯嫌手肘及運用手